**因應新冠肺炎影響延期召開股東會上市公司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1. **尚未召開股東常會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延後召開之公司，應如何公告。**

答：尚未召開股東常會公司，於得知主管機關公布應延後召開股東會之上市公司，請發布重大訊息第17款(格式5)，公告股東會日期延期事宜。

1. **延期召開股東會日期及地點，是否得授權董事長核決？**

答：依金管會公告，有關延後另行召開股東會日期及地點，均應重新召開董事會決議。

1. **延期召開股東會日期及變更地點應如何辦理資訊申報？原召開股東會公告如何處理？**

答：考量投資大眾及股東之權益，有關延期召開股東會日期及變更地點，應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7款(格式6)發布重大訊息，並於主旨敘明變更內容，毋須另行發布「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

1. **延後召開之股東會日期，如何寄送紙本通知股東？**

答：依金管會公告，公司除於董事會決議新股東會日期後發布重大訊息外，應於股東會開會15日前，依原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寄發明信片或以簡便郵件通知各股東。

1. **依「原訂」股東會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等資料，如何處理？：**

答：毋須刪除或修改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等資料。

1. **尚未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尚未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如何處理？**

答：

(一)開會通知仍維持原應記載內容(含原訂股東會召開時間及地點)及寄發期限寄發給股東。

(二)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及股東會年報，申報期限仍依照原股東會日期辦理，並維持原本應記載內容(含原股東會召開時間及地點)，且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1. **上市公司變更股東會日期，是否可修改議案內容？**

答：為因應新冠肺炎配合主管機關公告變更股東會日期，原議案內容不得新增、刪除或修改。

1. **上市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常會，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交易所是否有相關罰則？**

答：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有關上市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完畢，本公司應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規定，於110年8月31日前不適用之。

1. **延期召開之股東會是否仍須辦理日期登錄作業?**

答：因延期召開股東會不受每日召開股東會限額90家之限制，故不須進行登錄作業。

1. **有關信用交易股權過度集中之「股東常會」審查期限是否以延期召開之日期為準？**

答：是。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31條，上市(櫃)公司未於股東常會後二十日內將股權相關資料送達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者，視為股權集中。所謂「股東常會」日期係以實際(新)召開股東常會之日期為準。

1. **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後，原停止過戶日不變，融券戶是否毋需再次回補？**

答：是。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因仍適用原訂定之停止過戶日期，故融券戶毋須再次還券了結(回補)。

1. **各項申報作業說明**

| 申報項目 | 依變更後股東會日期重行公告 | 備註 |
| --- | --- | --- |
| 是 | 否 |
| 1. 重大訊息
2. 得知應停止召開「原訂」股東會日期(格式5)
3. 董事會決議「實際」股東會日期之重訊(格式6)
 | VV |  | 依重大訊息第17款格式 重行公告 |
| 1. 召開股東常會公告
 |  | V |  |
| 1. 股東會基本資料輸入
 |  | V | 內容中股東會日期無須修改 |
| 1. 電子書：
2. 開會通知
3.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4.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5. 股東會年報
 |  | V | 依原股東會開會日期規定之申報期限上傳，已上傳之資訊，無須重行修改上傳。 |
| 1.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  | V | 依原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資料，及原股東會規定之申報期限上傳。 |
| 1. 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相關作業
 |  | V | 仍依原「召開股東常會公告」之受理時間辦理，並依原股東會開會日期規定之申報期限上傳 |
| 1. 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
 |  | V | 仍依原「召開股東常會公告」之受理時間辦理，並依原股東會開會日期規定之申報期限上傳 |